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孙强 | 董事 | 因公 | 乔泽伟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简介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股票代码 | 000088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陈强 | 罗静涛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层 | |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层 |
| 传真 | 0755 25290932 | 0755 25290932 | |
| 电话 | 0755 25290901 | 0755 25290180 | |
| 电子信箱 | zqb00088@yantian-port.com | zqb00088@yantian-port.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港口开发和运营;货物装卸与运输业务;码头建设工程总承包;港口运营;港口货物堆存;港口物流仓储;港口信息;港口保安;港口投资开发及控股经营黄石新港、惠深港务、津市港;参股经营盐田国际(一、二)期;西港区码头公司、曹妃甸港股份公司及海峡股份公司;路桥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惠深港务公司,对惠深港务深圳段进行收费和运营管理;仓储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盐田港监管仓公司、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物流事业部经营盐田港3#区海关出口监管仓库、5#区普通仓库,参股广东盐田港物流公共运营有限公司盐田港物流中心。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家及区域经济贸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19年,世界经济经历了严峻的挑战,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不确定因素使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增速下滑,面对世界经济持续放缓、中美经贸摩擦持续等复杂国内外环境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稳中趋缓,经济运行仍保持合理区间,国内港口吞吐量保持平稳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根据中国港口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139.51亿吨,同比增长8.8%;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61亿标准箱,同比增长4.4%。

盐田港是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最大的港区之一,是华南地区集装箱枢纽港,在区域经济和全球供应链网络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19年,公司控股经营的黄石新港二期工程(11-13#、21-23#)工程已于2019年底基本完工,初步形成集散货、件杂、集装箱和多种方式联运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港口,成为长江中游水运水陆多式联运货物集散地和对外贸易中转枢纽港。公司控股经营的惠州盐湾煤炭码头是粤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码头,其1#泊位于2018年10月开始运营。2019年6月28日,公司控股经营的津市港正式开港运营。
 路桥业务方面,近年来国家政策变化趋向降低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延长高速公路收费期,并在节假日分时进行收费,使得经营成本不断抬高,同时随着广东省路网日趋密集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逐步落地,惠深港务车流量保持较好增长,收益相对稳定。2019年底,惠深港务完成ETC车道改造工程,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有利于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减少收费人员,降低成本。
 公司仓储业规模相对较小,随着盐田港后方仓储业竞争加剧,亟需通过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和经营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否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593,358,498.29 | 403,513,948.86 | 47.05% | 343,780,025.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9,490,924.14 | 448,526,835.68 | -19.89% | 404,352,162.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58,994,384.05 | 412,256,179.18 | -13.08% | 393,007,764.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523,774.73 | 100,724,316.93 | 157.66% | 99,018,829.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3 | -17.39%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3 | -17.39% | 0.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0% | 6.81% | -6.27% | 6.63%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 总资产 | 11,017,213,585.60 | 10,309,702,915.27 | 6.86% | 9,296,901,914.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100,570,109.62 | 6,711,688,945.07 | 5.79% | 6,260,230,876.3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6,444,254.32 | 158,668,436.24 | 170,737,215.70 | 137,518,992.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648,764.15 | 92,160,101.02 | 118,952,222.68 | 93,669,836.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4,515,410.83 | 91,816,317.12 | 118,765,004.18 | 93,297,598.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533,596.79 | 38,266,015.12 | 135,306,676.18 | 42,594,906.64 |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据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控股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
| 63,305 | 63,470 | 0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7.37% | 1,308,450,000 | 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21% | 62,296,800 | 0 | |
| 富华基金-农业银行-富华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0.96% | 18,589,300 | 0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5% | 18,423,700 | 0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5% | 18,415,200 | 0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4% | 18,348,300 | 0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4% | 18,330,600 | 0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4% | 18,309,300 | 0 | |
| 申银基金-农业银行-申银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4% | 18,179,100 | 0 |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3% | 18,092,100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周海燕女士因病去世,独立董事:蓝海林、程根春、陈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周海燕女士不幸因病去世,根据公司总经理吴培恩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邹雪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10

2019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已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6盐001 | 112458 | 2020年10月19日 | 30,000 | 3.12%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支付本公司2019年10月19日2019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30,000,000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状况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联合信用评级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所网站、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本公司和监管部门。

2019年5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733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盐0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4.89%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总额 | 25.75% | | | 0.86%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8.48% | 31.28% | -2.80% | |
| 利息保障倍数 | 5.19 | 6.53 | -20.23% | |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世界经济保持持续放缓,创国际金融危机后新低,我国经营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按照“扭降一增”发展思路,全体员工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稳步提升,实现增收、区域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发展目标。
 (一)较好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3,358.85万元,同比增长47.05%,主要是黄石新港吞吐量稳步增长,惠深港务车流量持续运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45.09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其中:
 港口业务方面:1.公司控股经营的黄石新港报告期内吞吐量创历史新高,散件杂货吞吐量1,897.75万吨,同比增长73.50万吨,同比增长63.25%,集装箱吞吐量1.84亿个标准箱,同比增长88.84%,收入利润均大幅增长。2.公司控股的惠深港务公司吞吐量步入高位,整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吞吐量408.03万吨,业务吞吐量有突破。3.2019年6月28日津市港正式开港运营,报告期内完成吞吐量28.57万吨,成为港务发展重要枢纽。
 收费路桥业务方面:公司控股的惠深港务公司通过精心组织、交通疏导等工作,克服了扩建工程施工影响,报告期内车流量4,234.94万辆次,同比增长4.2%,营业收入、利润均圆满完成年度目标。
 (二)扎实推进港口、区域融合发展
 港航业务:1.完成新开辟泊位(11-13#、21-23#)水工程已在2019年底基本完工。2.黄石新港二期工程(拟建28个泊位,设计年吞吐量2.209万吨)完成项目决策,并于2019年12月28日开工。3.津市港二期工程(散件杂货泊位)已基本完成前期研究工作。
 港口配套产业:1.黄石现代物流园综合楼封顶封顶主体工程,商业工程基本完工;2.两条件杂货仓库(建筑面积约37,500平方米)已完成主体建设。3.黄石新港公司多式联运物流园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政府部门备案,环评报告审批、多项专家评审备案。
 高速公路产业:公司积极推进惠深港务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已按期完成改扩建深圳段拆迁工作,在开展公路主体工程施工,全年累计完成全线路段土方21万立方米,路基土方17万立方米,路基换填完成5.74万立方米。公司“再造惠盐”的战略任务取得初步成果。
 (三)开展资本运作,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2019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主业需要,开展了公司资本运作研究,通过细致的研究和多次拜访,最终确定了配股融资方案。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用于公司项目开发,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供强大引擎。此项工作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于2019年12月中旬完成证监会申报,目前正履行审批程序。
 (四)设立投资平台,做好招商布局
 公司设立投资平台,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抢占内河内河投资资源,联合海联发展,2019年5月,公司收购深圳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盐田港口公司,2019年12月设立成立长江总部平台公司,统筹长江沿线各港口及临港产业业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夯实内部基础,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通过推进标准化管理、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全面深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强化年度预算管控,提升公司整体效能;通过加强基础建设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推进公司人才培养计划,规范控股参股企业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控股参股企业产权管理,确保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六)党建建,促发展
 全面落实了《2019年度基层党建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约定的各项工作,为适应公司整体转型升级需要,构建“6+1”监督体系,不断加强监督效能,助推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难点问题,积极配合巡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
 (七)强化安全生产管控
 2019年,公司继续以“零安全责任事故、零伤亡、零职业病危害、零环境污染”为目标,全面落实2019年《二级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书》约定的各项任务,并被集团公司评为2019年安全生产优秀标杆企业。

2.报告期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期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二个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二个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等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修改如下:
 2019年6月17日执行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联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曹妃甸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按照要求补缴了2018年度股权转让个税。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日决议批准拟出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曹妃甸港股份公司的投资收益,未包含曹妃甸港股份公司及其关于子公司补缴前述环境保护税金额,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该项差错经公司第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合并津市港口有限公司和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联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曹妃甸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按照要求补缴了2018年度股权转让个税。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日决议批准拟出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曹妃甸港股份公司的投资收益,未包含曹妃甸港股份公司及其关于子公司补缴前述环境保护税金额,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该项差错经公司第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4)会计政策变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5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七)除权除息: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0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七)除权除息: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口罩生产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雅公司”)的口罩产品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收到欧盟授权的CE认证证书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颁发的CE符合性声明文件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舒雅公司申报的口罩已在欧盟完成了医疗器械备案注册,向美国FDA申报的口罩产品也完成了注册登记。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二类: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产品列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灭菌)
 发证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桂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26号
 有效期至:2021年4月7日
 二、CE符合性声明的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Disposable Medical Mask (not sterile)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灭菌)
 证书编号:OP200331E.GSH0009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公函[2020]03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前对该《问询函》进行回复和披露,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因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控股股东、盼达汽车等主体,部分内容需要时间进行收集,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该《问询函》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2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14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获准注册的最高融资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签署之日起3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20年4月8日到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名称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医药01 | 简称 | 2019年度发行 承销机构 |
|----|--------------------------------------|----|---------------|
| 代码 | 01200188 | 期限 | 180天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公函[2020]03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前对该《问询函》进行回复和披露,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因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控股股东、盼达汽车等主体,部分内容需要时间进行收集,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该《问询函》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